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洁能”）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19 年的工作中，尽心尽责，勤勉审慎，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原则，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为中心，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研究、讨论、分析，详细了解公司内部运行情况，并依照法律法规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 2019 年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骆建华，1984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地质学专业并取得理学学士学位；2015 年 10 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3 年至 2007 年历任全国人大环资委研究室副处长、处长、副主任，2008 年至 2016 年任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秘书长，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副会长兼首席政策专家，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郝吉明，清华大学核环境工程硕士、美国辛辛那提大学环境工程博士；2010 年 7 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05 年当选为中国工程院院士，曾任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研究院院长，为教育部首批特聘教授。2011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雄溢，2000 年毕业于澳大利亚梅铎大学并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07 年 12 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方总部总经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菱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公司

及其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判断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2019年，我们均能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方面积极配合，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我们认为公司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通过对2019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慎、细致的审议，我们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董事会、股东大会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	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	缺席次数
骆建华	14	14	0	3	3	0
郝吉明	14	14	0	3	3	0
陈雄溢	14	14	0	3	3	0

专门委员会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实际出席	缺席次数	实际出席	缺席次数	实际出席	缺席次数	实际出席	缺席次数
骆建华	11	0	3	0	2	0	2	0
郝吉明	11	0	3	0	2	0	2	0
陈雄溢	11	0	3	0	2	0	2	0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度，我们认真履行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下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2019年1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公司与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森大”）对塞内加尔市场需求变化趋势的预测，为提高盈利能力，双方一致同意对塞内加尔项目追加投资2,000万美元，项目投资总额由3,700万美元变

更为 5,700 万美元，其中科达洁能按持股比例共出资 1,453.5 万美元。报告期内，公司已通过募集资金向 Twyford 塞内加尔投资人民币 8,415.16 万元。

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对非洲瓷砖市场的战略布局，交易双方均以持股比例对投资项目进行出资，有利于促进公司非洲业务的快速发展，有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公司非洲建筑陶瓷业务以及锂电材料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信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Keda（Kenya）Ceramic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Keda Kenya”）、Keda（Ghana）Ceramic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Keda Ghana”）、Keda（Tanzania）Ceramics Company Limited、Twyford（Sn）Ceramics Limited（以下简称“Twyford Sn”）与关联方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森大”）及其全资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019 年公司按照不同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不同的交易类别对关联交易进行预计，预计全年发生采购人民币 33,275.95 万元，销售人民币 46,705.40 万元，接受提供劳务人民币 11,501.89 万元；公司子公司四川科达洁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材料”）需委托关联方四川广兴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兴锂电”）加工碳酸锂，预计 2019 年将接受广兴锂电提供劳务人民币 4,000 万元，并向关联方青海盐湖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锂业”）采购原材料，预计 2019 年全年将采购人民币 30,000 万元。

因 Keda Ghana、Keda Kenya 等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部分关联交易类别超出年初预计额度，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加预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根据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追加预计公司子公司与广州森大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2019 年全年预计追加采购人民币 1,312.65 万元，销售商品 7,220.56 万元，接受提供劳务人民币 842.9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广州森大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采购 25,088.48 人民币万元，销售人民币 42,368.42 万元，接受提供劳务人民币 10,883.94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与广州森大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少于预计数，主要原因是公司非洲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实施降本增效战略，优化供应链、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配方，优先使用本地物料，减少了对关联方的采购；Twyford Sn 于 2019 年投产后，没有按照原计划将产品销售给广州森大的子公司，而是全部直接销售给客户，减少了对关联方的销售。此外，四川新材料与关联方广兴锂电发生委托加工费 1,522.06 万元，与蓝科锂业发生采购 12,925.10 万元。

我们认为：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非洲建筑陶瓷业务以及锂电材料的发展方向，交易公平、合理，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梁桐灿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7% 股份，为公司第四大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公司与梁桐灿的关联交易。《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公司与梁桐灿签署的《公司与梁桐灿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和定价方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加纳项目一期良好的运营情况以及公司与广州森大对加纳市场需求变化趋势的预测，为提高盈利能力，双方一致同意决定实施加纳二期项目建设工作。加纳二期项目建设建筑陶瓷生产线一条，总投资 2,350 万美元，其中，科达洁能按持股比例出资 599.25 万美元。报告期内，Keda 加纳通过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建设完成二期项目并于 2019 年 9 月正式投产。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广州森大共同投资加纳二期项目，有利于促进公司在非洲加纳建筑陶瓷业务的发展，本次交易双方按持股比例投资，交易公开、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经审慎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情况，各次担保均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况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违规占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2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65,741,380 股，每股发行价格 7.2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67,591.2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3,584,905.67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6,382,685.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17】第 024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募投项目变更后 拟投入金额 (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年产 2 万吨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	全资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47,694.51	20,000.00	20,053.54
2	数字化陶瓷机械生产搬迁及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	35,785.70	8,785.70	8,707.30
3	年产 200 台（套）建筑陶瓷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全资子公司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35,158.06	11,500.00	11,513.78

4	数字化陶瓷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德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	27,000.00	11,331.63
5	对全资子公司 Keda Holding (Mauritius) Limited 出资项目	全资子公司 Keda Holding (Mauritius) Limited	-	10,000.00	8,415.16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41,352.57	41,352.57
合计			118,638.27	118,638.27	101,373.9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85,215,036.28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1、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日、2019年1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将“年产2万吨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年产200台(套)建筑陶瓷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的合计41,352.57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公司前期已使用4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因此该部分资金中的41,352.57万元将无需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3月29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剩余的3,647.43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自此，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我们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做出的，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资金所需，并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

2019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展实际的需要，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实施主体安徽科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材料”）提供第二期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借款额度内视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上述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期限不超过36个月，借款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该笔借款可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徽新材料提供借款，以实施年产2万吨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完成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借款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经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和考核指标，符合行业薪酬平均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管理层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无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选举。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业绩预告，未发生业绩预告更正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过程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857.86万元。鉴于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公司2018年度将不会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该项利润分配预案。

此外，2018年11月至2019年2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3,113,4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3%，已支付总金额199,979,565.3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方案的审批及操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回购有效维护了广大股东利益，稳定了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发生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91份，定期报告4份，高质量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各项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持续开展内部控制的完善、执行与评价工作。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在生产经营中发挥了较好的风险控制和防范监督作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公司在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为合理保证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专项审计，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一）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19年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就公司审计

报告、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人员薪酬考核及公司重大战略决策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专门委员会的意见。2019 年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正常，我们未对审议的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19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积极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回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同时，我们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规定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事先审核，会议中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审慎、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行使表决权，会后督促公司落实执行，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0 年，我们将继续保持独立、公正的态度，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更多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郝吉明 骆建华 陈雄溢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